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诚”或“普通合伙人”）共同投资嘉兴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通晟”或“合伙企业”），其中，嘉富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5000 万元。

2、审议程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嘉兴通晟。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7559724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8 层 1801 内 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锦桥

注册资本：14932.8358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北京嘉富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锦桥

备案情况：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0051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与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嘉兴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2 室-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郑锦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尚未备案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出资进度

(1) 嘉兴通晟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5001 万元，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嘉富诚出资额 1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各合伙人认缴的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缴付出资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的出资到帐期限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企业账户。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所列金额及期限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3、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自本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二年。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维护或价值增值，并及时将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1）若本有限合伙企业从被投资项目中实现提前退出且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全部获得变现，则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可以提前解散本有限合伙企业；（2）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可以延长。

4、基金投资方向和方式

主要投资方向为医药研发或医药相关领域，主要方式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

5、管理执行机制

基金设立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事项作出决议。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是本基金的管理人。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3 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提名的委员对有限合伙企业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7、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内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在退出期内，每年的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1%。

8、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本有限合伙企业因投资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应由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后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本有限合伙企业累积获得的分配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本金为止。

2) 经过前述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本有限合伙企业累积获得的分配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本金为止。

3) 经过前述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支付有限合伙人预期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单利）10%，直至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每年实现预期收益。

4) 经过前述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支付普通合伙人

预期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单利）10%，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每年实现预期收益。

5) 经过前述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有剩余的，按照有限合伙人 80%、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分配。

9、退出机制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 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5)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

普通合伙人应于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制作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于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当年之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会计年度的业务报告及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拟借助合作方的专业经验，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优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利用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风险控制能力以及在医药产业的积累，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通过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为公司提供优质项目资源的选择和储备，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和布局，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嘉富诚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并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投资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